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9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

被告 唐祥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357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第1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357元，及自民國92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捨棄前開違約金部分之請求

01 (見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  
02 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4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  
07 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暨  
08 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期間自92年7月11日起至95  
09 年7月1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伊依約撥款後，詎被告於92  
10 年12月22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89,357元及利息  
11 未還。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台北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變更名稱為台  
13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原富  
14 邦銀行之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銀行行使負擔之，台北富邦銀  
15 行於94年12月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且於95年1月11日以登  
16 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0 約、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  
21 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等件為  
22 證，經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